

# 高點知識達打造最強攻略

# 化繁為簡強試力,雲端體驗見真章!



周 律 民法概要 重視體系架構・ 並以白話來解説 法律文字。



馬林 (年 民法概要 講義整理有體系 ,輔以學説文章 實務見解。



**侯 律 民事訴訟法概要**以簡明易懂的體
系架構圖,分析
學説見解。



**劉 律**刑法/刑訴概要
重視整體架構與
體系表使學生快
速掌握考點。



学 律 刑法概要 掌握考科脈動・ 與時事、實務與 學界文章同步!



 黎
 律

 刑事訴訟法概要

 課+書超給力!

 專注爭點,掌握

 學說差異!



**韓 律**行政法概要
若重爭點與問題
意識,大量演練
題目。



陳熙哲 行政法概要 迅速完整建構行政 法概念,以確實理 解、順利得分!

※韓律(康皓智)、周律(周威秀) 蘇律(許景翔)、劉律(劉睿揚) 榮律(張鏡榮)、黎律(黃博彥) 侯律(陳明珠)

# 111/8/13-31考場獨家

可免費申請一科 免費體驗

- 每人一帳號,限申請一科,且以一次為限。
- 每科限額,預約從速!
- •申請審核通過後30天內,可體驗觀看該科約15小時。
- 不含講義、不提供課輔服務及資料增補下載。



立刻申請



# 司法四等 雲端課程

111/8/13-31考場最禮遇!

司法四等全修:特價38,000元起

調查局特考三等全修:特價46,000元起

• 行政警察全修:特價39,000元起

四等小資方案:特價20,000元起▶▶▶

• 單科:85折



#### 黃筠棋 考取:四等書記官

刑訴採一本書主義,因為黎律的《刑事訴訟法研析(上)(下)》寫 得太好,再搭配其所編的解題書,就可以應付。行政法韓律的 板書整齊漂亮,會把各爭點列出來,他詳細的講解也使我的概 念更加清晰。

#### 張家鳳 考取:四等書記官

函授可以在任何時間及地點自由上課,不僅節省車程,也可以 随著讀書心情改變讀書方式。有時上課精神渙散·我就會暫停 課程・待精神許可時再繼續・比較有效率!

#### 徐安麒 考取:執達員

**強執先看教科書打底,再看高點函授作成筆記,**老師講得很仔 細,對準備申論題很有幫助。基本架構要建立好,實務見解也 要掌握,此科法條不多,所以最好都要有足夠的印象。

#### 葉佳霖 考取:執行員

韓律的公法教得很好,幫我打下良好基礎!此外,民訴申論寫 作班讓我快速複習重要爭點、練習重要考題,藉此提升實力!

#### 揚 考取:法警

刑法榮律老師非常親切,上課節奏很有一套,推演邏輯也很清 禁,對基礎概念的建立很有幫助!

※ 韓律(康皓智)、黎律(黃博彥)、榮律(張鏡榮)







## **瓦授同享面授服務**, 路挺你到上榜!



#### 線上課業諮詢/ 閱卷批改



#### 高點分班 助教服務預約



#### 課輔課



#### 線上測驗 & 全直模擬考

・比照正式考試



## 門市服務中心:

# 《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》

一、總統為出席某頒獎典禮,搭乘總統車隊前往典禮場所,通過某路段時,人民甲手持擴音器播放「執政不力,總統下台」等語,並衝向車道作勢衝撞總統車隊。當時負責安全警衛勤務之警察乙立即 上前擒抱甲,並將之帶回所屬派出所管束,當場開立執行管束通知書交由甲。管束執行結束後, 甲認為警察乙所為之管束行為與通知書違法,應如何提起救濟?(25分)

命題意旨	對於即時強制及即時強制通知書之救濟。
答題關鍵	第一小題爭點不難,但一般考生較容易忘記「代履行費用」之執行規定在哪裡。第二小題考生可能會以為題目問的是未給予陳述意見如何救濟問題,但題目內容那麼多,關鍵反而是義務人忘記聲明異議,直接提起訴願,訴願委員會應如何處理的問題。本題改編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4號判決。
考點命中	《行政法學霸筆記書2》,波斯納出版,童律師編著,頁2-48至2-54、2-59至2-62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針對管束行為應提一般給付訴訟
  - 1.按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1款及第37條第1項規定可知,行政機關因緊急危害事態之發生,於符合上開法定要件情形時,不待作成行政處分後再循強制執行之手段,以實現其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之行政目的,而得於其法定職權範圍內,依法律規定採取必要之即時強制措施,而認屬於事實行為。
  - 2.查警察乙對甲之管束行為,係為預防危害,而施以管束之行為,係屬即時強制行為,其性質屬事實行為,本身並未包含有創設、形成、變更權利義務在內。甲若對之不服,應按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條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。
- (二)針對管束通知亦提起一般給付訴訟
  - 1.如前述管束行為係事實行為,將管束乙事通知被管束人或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,亦僅係單純事實之敘述 (或事實通知)或理由之說明,並未對被管束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,僅屬觀念通知。
  - 2.查警察乙之管束通知書,僅將管束之時間、地點及理由等事項通知甲,並不因該敘述及說明而對原告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規制作用,性質上僅屬觀念通知,亦不構成行政處分,故甲若不服,亦應按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。
  - 3.甲若向A市政府提起訴願,因聲明異議相當於訴願程序,故甲若直接提起訴願,屬訴願法第1條但書,係 行政執行之特別規定,聲明異議既相當於訴願決定,故訴願委員會應為不受理決定。
- 二、甲金屬工廠將未經處理之電鍍廢水排放至農田灌溉渠道,污染鄰近農地。該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, 且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(以下稱土污法)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。乙地方政府環保局(以下 稱環保局)公告該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,並限制農作。環保局認定甲工廠為該農地 之污染行為人,以A函命其於6個月內提出控制計畫。期限屆至後,甲工廠未提出控制計畫,環 保局遂依據土污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,並預估整治費用為500萬元。試問:環保 局得否依據行政執行法,命甲工廠預先繳納整治費用?(25分)

#### 參考法條

####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所右, 面製以空!

控制場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 於六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,並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污 染控制計畫提出之期限,得申請展延,並以一次為限。(第1項)

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時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及場址實際狀況,採適當措施改善;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,擬訂污染控制計畫,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。(第2項)

#### 111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命題意旨	本題考構成要件效力,並結合行政執行法代履行考點。	
答題關鍵	許多同學看到本題會不知道如何下筆,題目問的雖是預先繳納整治費用,但繳納整治費用的前提是A函有效存在,因此應先確認A函是否有效。確認A函效力後,甲沒有完成A函要求的義務,代表不履行「行為義務」,此時就可以由乙地方政府代履行,產生相關費用即是代履行費用。既然甲自己不完成行政法義務,乙地方政府當然可以先估定代履行費用要求甲繳納。本題改編自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33號判決。	
考點命中	《行政法學霸筆記書2》,波斯納出版,童律師編著,頁2-29至2-31。	

#### 【擬答】

乙地方政府得命甲工廠預先繳納整治費用

- (一)A函合法有效
  - 1.按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,行政處分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效外,具有存續力,在未經撤銷、 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,其效力繼續存在。前行政處分若為後行政處分前提要件,後行政處分受訴 法院不得審查前行政處分合法性。
  - 2.查乙地方政府作成A函後,甲仍未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(下稱土污法)第13條以下規定提出整治計畫,A函效力繼續存在,乙地方政府依據A函判斷甲應負擔整治費即屬於法有據。
- (二)乙地方政府命甲工廠預先繳納整治費用合法
  - 1.按行政執行法(下同)第27條第1項規定,行為義務經限期仍不履行,執行機關得以間接強制方法。第29 條第1項規定行為義務得由第三人代履行,同條第2項規定代履行費用數額,由執行機關估算,命義務人 繳納。
  - 2.查A函既屬合法有效,甲仍有依法提出控制計畫義務,甲不依法完成前開義務,乙地方政府代甲履行控制計畫義務,實際執行污染農地相關整治工作,並重新估算整治費用,符合行政執行法規定。
- 三、甲為公務員,長年居住於因公務所配住之宿舍。民國 106 年退休時,申請搬遷補償費,所屬公務 乙機關以 A 函核發搬遷一次補助費 50 萬元。後乙機關發現甲提供不實資料致誤認為合法現住人, 遂於民國 108 年以 B 函撤銷 A 函,並命返還補助費。甲因違法收受補助費,遭起訴詐欺取財罪, 經法院審理判決無罪。甲於民國 111 年7月1日收到法院判決諭知無罪確定。試問:甲得否依據 行政程序法,向乙機關申請程序重開,請求撤銷 B 函? (25 分)

命題意旨	對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重開是由之應用。			
答題關鍵	本題爭點很明確,考生可能也會認為考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重開事由。本文認為以這款來解題也可以,但能寫到的爭點比較少,不會討論到「具持續效力」行政處分問題。			
考點命中	《行政法學霸筆記書1》,波斯納出版,童律師編著,頁7-107至7-110。			

#### 【擬答】

甲得申請程序重開。

- (一)按行政程序法(下同)第1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據持續效力行政處分依據事實,事後發生有利相對人之變 更者,得向行政機關申請程序重開。
- (二)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持續效力行政處分,立法說明指出「為保護權利,確保行政處分合法性,於 具備一定事由應准許申請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」。故本款規定重點在於行政處分作成後因為事實變更,導 致與原本作成行政處分依據事實不一致,為保障人民權利故許可重新進行。
- (三)查甲原被認為違法收受補助費,於民國111年7月1日收受詐欺取財罪無罪判決,可認為B函依據之事實已經變更,原誤以為甲詐欺之事實,經法院確認無罪,故甲得依前開規定請求乙機關程序重開,撤銷B函。
- 四、人民甲於公告 A 河川區域內興建建築物,經乙主管機關發現後,認該建築物足以妨礙水流,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,依同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,以 B 函命甲限期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或適當之處理。期限屆至後,甲未拆除該建築物,乙機關遂以 C 函處以 1 萬元罰鍰,並再命甲限期回復原狀或拆除該建築物,且於 C 函註記,如未依限履行者,將交由乙機關指定人員代履行,估計費

#### 111 高點司法特考 ・ 全套詳解

用為50萬元。試問:C函是否合法?(25分)

#### 參考法條

#### 水利法

第78條第4款:河川區域內,禁止下列行為:……四、建造工廠或房屋。……

第 93 條之 4: 違反……第七十八條……規定者,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或適當之處理; 屆期不遵行者,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命題意旨	對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之理解。
答題關鍵	C函同時處罰鍰,並且命甲限期履行,如不履行將採代履行方式,並估計費用50萬元,等於在同一處分包山包海,同時處罰鍰也同時告誡要趕快履行,這樣的做法是否合法,一直是實務上爭論的問題。最高行政法院表態認為,觀察第27條之文義,清楚可知悉得將告誡程序及執行方法合併在同一書面。考生若不知道最高行政法院見解,看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,執行機關應載明不履行義務將強制執行意旨,可知告誡以及執行行為是可以合併在同一處分上。本題應是改編自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172號判決。
考點命中	《行政法學霸筆記書2》,波斯納出版,童律師編著,頁2-29至2-33。

#### 【擬答】

#### C函屬合法。

- (一)按行政執行法(下同)第27條第1項規定,行為義務逾期不履行,執行機關得以間接強制方法執行。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文書應載明不限期履行將強制執行之意旨。第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間接強制方法包括代履行。 第29條第1項規定執行機關得委託他人代履行,同條第2項規定代履行費用由執行機關估算命義務人繳納。
- (二)查甲既違反水利法第78條第4款規定,在河川區域內建造之系爭建物未拆除完竣前,乙主管機關即得依同法第93條之4前段規定,限期令甲回復原狀及拆除該建物,以排除其造成之違法狀態。又依第27條規定,執行機關得先以書面為告誡程序,並載明未限期履行之強制執行方法,且得與應執行處分合併同一書面。查C函已載明入未限期履行,交由乙機關指定人員代履行,並同時估計代履行費用50萬元,係將執行處分及告誡合併同一書面為之。
- (三)另水利法第93條之4後段規定:「屆期不遵行者,得按日連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罰鍰。」係就主管機關依該條前段規定「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」,而行為人未遵期履行者,賦予主管機關得按日連續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之權限,屬行政罰,與前述代履行之行政執行無關。故C函並未違法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# 高點考季の賞。



# 8/13~8/31新朋友&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

### 112面授/VOD: 8/13~15報名全修課程,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

司法特考	高考
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<b>27, 000</b> 元起	・ <b>法制全修</b> :特價 <b>44, 000</b> 元
・ <b>四等考取班</b> :特價 <b>49, 000</b> 元	· <b>法廉/ 財廉全修</b> :特價 <b>33, 000</b> 元起
行政警察	調査局特考
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31, 000 元起	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33, 000 元起
스타네 (스타트) 다 (라 다 스	44t - 41.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
差異科目/弱科加強	實力進階
差 美科日/ 物科加強 ・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:	買刀進階
	<b>費刀進階</b> ・申論寫作班:特價 2,500 元起/科
· 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:	
· <b>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</b> : 特價 <b>42, 000</b> 元	・ <b>申論寫作班</b> :特價 <b>2, 500</b> 元起/科

## 112票端函授:8/13~15報名全修課程,加碼再優1.000元

司法特考	高普考			
→ <b>次</b> , 性	·法制全修:特價 58,000 元			
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<b>39,000</b> 元起	· 法 <b>廉/財廉全修</b> :特價 <b>46, 000</b> 元起			
行政警察	調查局特考			
・ <b>全修</b> :特價 <b>40,000</b> 元起	· 三等全修:特價 47, 000 元			
實力進階	弱科加強			
· <b>申論寫作班:單科</b> 特價 <b>3,000</b> 元起	· 四等小資:特價 20,000 元起			

※諮詢&報名詳洽【法政瘋高點】LINE 生活圈(ID:@get5586) ※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,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

